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10年2月20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來文，為配合司法院推動「國民法官制度」及建置國民法官資料庫，請本校協助調查所需資訊，並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回覆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符合條件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藝淇 0220 1558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222 141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呂芝瑩

電 話：02-7736-5856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23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認定標準、調查表(ATTCH1 A09610000Q0000000_0023328A00_ATTCH1.pdf、ATTCH4 A09610000Q0000000_0023328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為配合司法院推動「國民法官制度」及建置國民法官資料庫，請協助調查所需資訊，並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回覆本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2月1日秘台廳刑四字第1100003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司法院制定國民法官法並將推動國民法官制度。爰此，司法院刻正建置國民法官資料庫，依據國民法官法第14條第8款規定：「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」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故請貴校就司法院所提供之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認定標準，就現任及曾任教師填列調查表（詳附件1、2），並於110年3月19日前將電子檔免備文回傳至luzhiying@mail.moe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國民法官制度-OO學校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6頁



1100051349 110/02/20

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10/02/20
11:04:34

訂

線

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8 款所稱「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」之認定

一、本款認定之標準：

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並於法律系、所講授(開設)如下附表之主要法律科目者。

附表

編號	性質	主要法律科目
一	公法類	憲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訴訟法、租稅法、國際公法
二	刑事法類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證據法
三	民法及商事法類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
四	兼具公私性質	土地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
五	基礎法學類	法理學

備註

一、篩選上開主要法律科目之依據：

1. 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7 項及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」第 2 條附表一所稱「主要法律科目」之規定。
2. 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、第 87 條第 4 項有關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」之學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規定；及考試院依該 2 項條文授權，並參考前開辦法所指定之「主要法律科目」內容。

二、科目名稱包含上開主要法律科目名稱者，例如「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分

則」、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債編」等，即屬之。

三、性質上屬於上開主要法律科目或上開主要法律科目之一部，僅使用不同名稱者，例如「親屬繼承」或「家族法」均屬民法之一部，亦屬之。

四、限於在法律學系、所開設之科目；又所稱「法律系、所」，包含財經法律系(所)、政經法律系(所)、產經法律系(所)、科技法律系(所)、科技整合法律系(所)等，實質上係以「法律」為主要專業之系(所)。



二、為建立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，請協助提供以下資料項目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 日	國民身 分證字 號	通訊地址、 電話	學校 系所	現職 或 非現職	職稱	教授之主要 法律科目
例： 王大明	男	1967/ 1/1	A1234567 89	台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1段13 號 (02-27693513)	政治 大學 法律 學系	現職	教授	刑法



大城書

58

Email:

- 1.所有欄位皆必填
- 2.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*所有欄位皆必填

[illegible]